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试行办法》、《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试行办法》、《通知》、《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并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